



FoodWaste

Lean & Green
惜食回收標誌



惜食回收標誌計劃 嘉許標誌及星級標誌

- 申請指引 -



目錄

1. 計劃簡介.....	3
2. 參加對象.....	4
3. 費用.....	4
4. 「嘉許標誌」申請方法.....	5
5. 「星級標誌」申請方法.....	5
6. 「嘉許標誌」要求.....	6
7. 「星級標誌」要求.....	7
8. 計劃規則.....	9
9. 聯絡秘書處.....	10
附件一：「惜食回收標誌」使用細則.....	11

1. 計劃簡介

1.1 背景

香港每日棄置約3,600公噸廚餘，其中約三份之一來自工商業，其餘則來自家居。廚餘佔香港堆填區的總廢物量近四成，對堆填區造成沉重壓力。廚餘是有機廢物，容易腐爛，在堆填區中能產生大量溫室氣體(如甲烷)及污水，嚴重影響環境。

環境局在2014年發表《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提出包括全民惜食減廢、食物捐贈、廚餘收集和轉廢為能四個策略，目標是在2022年把棄置在堆填區的廚餘量減少40%。計劃中有多項減少廚餘的措施，其中「惜食香港運動」致力推動全民(包括個人、家庭，以至工商界營運者)從源頭避免產生及減少廚餘，目標是於2017-18年度減少約5%至10%廚餘。

為配合《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環保促進會於2016年推出「惜食回收標誌」計劃，帶領餐飲業界落實減少廚餘，嘉許食肆在惜食及回收廚餘方面的卓越成就，讓業界能透過此計劃建立良好廚餘管理作業守則。

「惜食回收標誌」計劃設有兩個級別，分別是「嘉許標誌」和「星級標誌」，以表揚食肆於「惜食」行動上的努力和成果：



嘉許標誌

食肆透過簽署環保署的惜食約章，並從食材訂購和管理、菜單設計、顧客宣傳和員工培訓等方面著手，承諾實踐減少廚餘和珍惜食物資源，均可獲頒嘉許標誌。



星級標誌

獲頒嘉許標誌的食肆，從惜食管理政策、食材採購、食材貯存、食物份量控制和宣傳及廚餘和剩食處理五個範疇，主動實踐減少廚餘，便可獲頒星級標誌。



1.2 參與計劃的好處

參與計劃的食肆可獲得以下裨益：

- 環境方面**
 食肆可透過此計劃認識廚餘對環境的影響，從而減少、重用和回收廚餘，而達至紓緩堆填區的壓力。
- 社會方面**
 從鼓勵食肆將減少、重用和回收廚餘信息推廣至社區，讓市民認識廚餘管理，如：食物儲存和處理、食物捐贈或重新設計食譜等。
- 經濟方面**
 透過良好的廚餘管理，有助減輕將來廢物徵費的費用。計劃亦會邀請食肆出席頒獎典禮、經驗分享會和在公開媒體宣傳介紹其惜食工作的成就，讓市民認識參與履行社會責任的食肆，從而提高食肆的競爭力 and 形象。

2. 參加對象

所有提供餐飲服務及於食物製作過程中會產生廚餘的食肆(包括任何菜式及食肆規模，如獨立式或集團／連鎖經營食肆)，均可申請參加本計劃的「嘉許標誌」，而已獲得「嘉許標誌」最少一個月或以上的食肆，可申請參加本計劃的「星級標誌」。

參與計劃的食肆如符合「嘉許標誌或星級標誌」評核標準，將獲頒發其認可資格、貼紙及證書。食肆可在店舖內張貼計劃標誌，以供顧客識別。參與食肆的資料可在「惜食回收標誌」的網站內瀏覽。

3. 費用

申請費用全免，2017年度的申請的營運開支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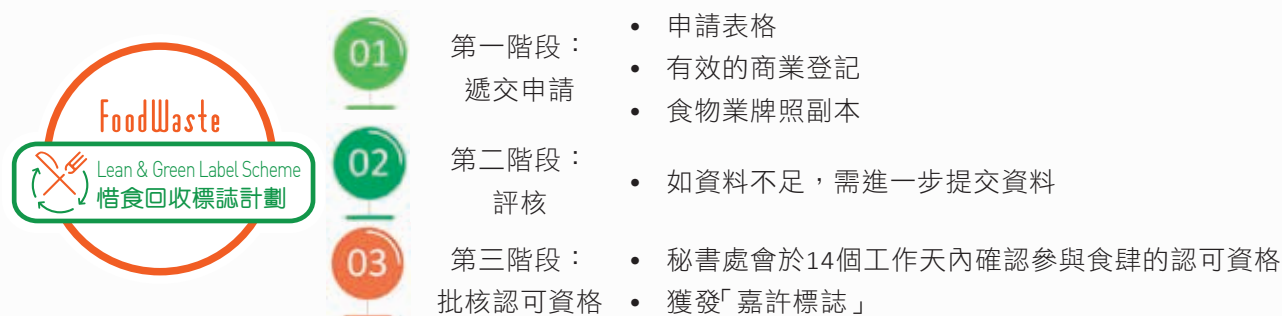
資助期後，參與食肆須繳付續辦費才可繼續使用「惜食回收標誌」嘉許或星級標誌。



4. 「嘉許標誌」申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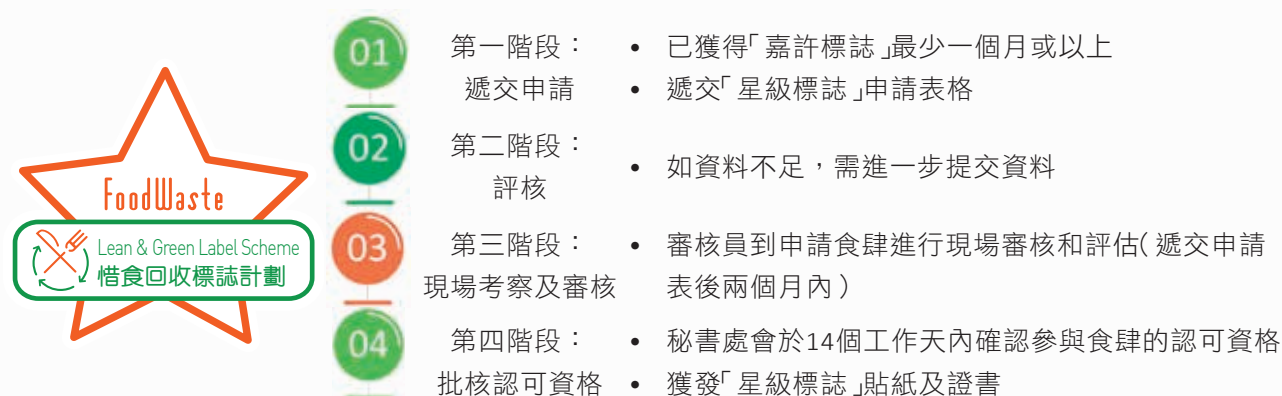
有意參與的食肆，須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有效的商業登記及食物業牌照副本，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至計劃秘書處。

如申請食肆是連鎖集團，則須填寫申請表格附件的<補充表格>，提供每間分店的資料和相關證明。如有需要，請自行複製<補充表格>，以提供更多分店資料。秘書處將保留對申請者參加資格的最終決定權。



申請表格下載: http://www.foodwastelabel.hk/b5/application_form.html

5. 「星級標誌」申請方法



申請表格下載: http://www.foodwastelabel.hk/b5/application_form.html



現場審核

秘書處會於遞交申請表後兩個月內安排審核員探訪食肆進行評審，參與食肆須通過現場審核才可獲得「星級標誌」。審核員會因應食肆的實際情況而提出改善建議。

6. 「嘉許標誌」要求

申請食肆須符合下列所有要求：

6.1 惜食承諾

6.1.1 簽署惜食約章

申請食肆須簽署「惜食香港運動」內的惜食約章，代表承諾實踐減少廚餘，詳情請瀏覽www.foodwisehk.gov.hk/zh-hk/food-wise-charter.php。申請食肆須提交已簽署的惜食約章副本。

6.2 食材訂購和管理

6.2.1 訂購食材或食品前先檢查庫存量

申請食肆在訂購食材或食品前，須先檢查庫存量會否訂購過量，以減少浪費。

6.2.2 就不同食材採取合適的保存方法

申請食肆須就不同食材採取合適的保存方法，如將保質期較短的肉類保存在急凍櫃和將海味保存在乾爽的地方。

6.3 菜單設計

6.3.1 善用剩餘的食材創作其他菜式

善用剩餘的食材創作其他菜式，例如善用魚骨和魚頭等滾湯。

6.3.2 提供不同食物份量給顧客選擇

申請食肆須提供不同食物份量給顧客選擇，例如少飯、半席菜等。

6.4 顧客宣傳

6.4.1 在店內顯眼處張貼有關惜食的宣傳品

申請食肆須把惜食宣傳品張貼在店內顯眼處，例如海報、貼紙或提醒字句等。如有需要，申請食肆可向秘書處索取宣傳品。

6.4.2 提示顧客不要過量點菜

申請食肆須提供指引予前線員工，提示或詢問顧客否有特別需求，如少飯、少麵等，避免食物浪費。

6.4.3 鼓勵顧客將食物吃光或將剩餘的食物帶走

申請食肆須提供指引予前線員工，鼓勵顧客把食物吃光或把剩餘的食物打包帶走。



6.5 員工培訓

6.5.1 鼓勵員工了解惜食文化、善用食材和減少廚餘

申請食肆應透過員工簡報時段如早討時間向員工傳遞惜食的訊息和提醒員工善用食材及減少廚餘。

6.5.2 鼓勵員工參加本會或其他機構舉辦的惜食活動、講座或工作坊

申請食肆應鼓勵其員工參加本會或其他機構舉辦或協辦的惜食活動、講座或工作坊，了解最新惜食資訊和廚餘處理的方式。

7. 「星級標誌」要求

星級標誌是通過惜食管理政策、食材採購、食材貯存、食物份量控制和宣傳及廚餘和剩食處理五個類別，鼓勵食肆進行良好的食材及廚餘管理，為環境出一分力。

申請食肆如想獲得「星級」的認可資格，除了要達到「嘉許標誌」要求外，還須符合下列所有要求(7.5「廚餘管理及剩食處理」類別除外)，並於現場審核時提供相關證明。

7.1 惜食管理政策

食肆須制訂明確目標及程序，建立廚餘管理措施，提醒員工和顧客珍惜食物和減少廚餘。

7.1.1 通知員工已推行的惜食政策

食肆須把廚餘管理政策張貼於當眼位置，讓員工明白公司的廚餘管理方針，並提供平台供員工提出減少廚餘和改善廚房廚餘管理的建議。參與食肆須提供有關記錄。

7.1.2 定期記錄廚餘量及訂立惜食目標

食肆須定期記錄廚餘量及產生的來源(餐前／餐後)，採取適當措施以達至訂立的惜食目標。參與食肆須提供有關記錄。

7.2 食材採購

食肆日常運作中，食材採購是重要的一環，透過良好的食材採購流程，按照實際需要訂購食材，從而減少不必要的浪費。

7.2.1 製作採購食材的流程或指引

食肆須製作採購食材的流程或指引，例如：估算採購數量的流程、採購時令食材、了解供應商的運送流程是否符合相應的品質要求，減少因過量購買或運送途中變壞而棄置。參與食肆須提供有關記錄。



7.2.2 建立食材採購系統或記錄

食肆須建立食材採購系統或記錄，輸入或記錄每次訂購的數量及點算食材存貨量，並就食材的存放量和使用量作出適當調節。參與食肆須提供有關記錄。

7.3 食材貯存

食材的貯存環境及處理方法會對品質構成影響，食材可能因錯誤存放而變壞或變質，導致不能食用需要棄置。

7.3.1 製作貯存不同食材的方法或指引

員工須分開存放不同種類的食材及標記不同入貨日期的食材貯存位置，例如：在接取食材時，冷凍食材應盡快放置於冷藏庫內、訂立「先入先出」原則貯存食材、記錄各種食材的存放位置及有效日期，以減少食材變壞。參與食肆須提供有關記錄。

7.3.2 定期記錄食材貯存設備和環境

員工須定期記錄食材貯存設備和環境，例如：定期保養、清潔和量度冷藏設備的溫度、雪櫃門的密封條是否完整、檢查貯存範圍有否蟲鼠侵害的痕跡或進行消滅蟲鼠的措施，以減少食材變壞。參與食肆須提供有關記錄。

7.4 食物份量控制和宣傳

食肆的廚餘主要來自廚房和樓面，食肆可從食物份量控制和宣傳方面，鼓勵食客按量點菜或「打包」帶走吃不完的食物。

7.4.1 提供誘因鼓勵顧客珍惜食物

食肆須提供經濟誘因鼓勵食客按量點菜或完成已點的食物，例如：提供不同份量的選擇／輕量宴席／不同人數的套餐組合、或獎勵(透過印花／優惠券／贈飲／紀念品等)按量點菜／「光碟」／自備餐盒的食客。參與食肆須提供有關記錄。

7.4.2 收集食客意見

食肆須收集顧客的意見，了解他們喜歡的份量和膳食類別，有效地預測顧客對食物的需求和適當地調節菜單。參與食肆須提供有關記錄。

7.5 廚餘及剩食處理(須符合不少於一項)

食肆在營運流程中，須最少實施下列其中一項的具體廚餘管理或剩食處理措施：

7.5.1 善用菜頭菜尾

食肆可物盡其用，把菜頭菜尾創作成新的菜式。例如：魚骨、蝦頭用來滾湯、過剩的白飯用來製作湯飯或炒飯等。參與食肆須提供有關記錄。



7.5.2 廚餘分類及回收

食肆可在廚房或樓面設立廚餘分類箱，把廚餘進行分類，並交給廚餘回收商／參與廚餘回收計劃／自設廚餘機，把廚餘轉化成有用資源。參與食肆須提交報名後三個月內進行廚餘分類及回收的有關記錄。

7.5.3 食物捐贈

食肆可在符合食物安全及衛生的原則下，將過剩或仍可食用的食物收集，透過不同的食物銀行或社福機構，捐贈給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或組織，減少浪費食物。參與食肆須提交報名後三個月內進行食物捐贈的有關記錄。

有關食物捐贈服務和食物安全指引的資料，詳情請瀏覽：<http://www.foodwisehk.gov.hk/zh-hk/channels-for-food-donation.php>。

8. 計劃規則

8.1 標誌有效期

「惜食回收標誌」計劃「星級標誌」的認可資格有效期為兩年。參與食肆名單將會上載於本計劃網站供公眾查閱。獲認可資格的參與食肆均會按相應級別而獲得「惜食回收標誌」貼紙及證書供推廣之用，而獲發的標誌可在食肆店舖中張貼，令公眾容易識別。

8.2 參與食肆的責任

參與食肆在任何時間都必須：

- 遵守計劃規則。本計劃秘書處可因應需要修訂計劃規則，參與食肆須遵守經修訂的計劃規則
- 計劃秘書處有權發放及公佈參與食肆成功申請、被暫停及／或終止參與食肆的認可資格之消息

當「惜食回收標誌」認可資格到期未續或遭停止後，參與食肆須於一個月內交還計劃標誌至秘書處。

參與食肆不可胡亂使用其「惜食回收標誌」認可資格或計劃標誌，以令環境運動委員會或秘書處或計劃標誌的任何部份的名聲受損。



8.3 終止

在下述情況，秘書處可終止食肆的認可資格：

- 無續領香港法律規定經營食肆所須領取的許可證或牌照；或
- 未能如承諾中實施減少廚餘的措施；或
- 行為表現危害或損害本計劃、環境運動委員會、秘書處或相關活動的信譽或利益；或
- 蓄意提供關於推行「惜食回收標誌」計劃的失實、不完整或誤導資訊

遇有上述違規情況，秘書處將以掛號信發出終止通知書予經營者。如當事人不同意秘書處決定，必須於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十四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秘書處提出反對理由及詳細資料，否則反對意見將不獲考慮。

8.4 聲明

1. 本指引只作一般性質及說明用途，僅供參考，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運動委員會及環保促進會的看法及立場
2. 秘書處保留在任何情況下更改申請指引及審核清單的權利
3. 參與計劃的食肆提交的所有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
4. 所有由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將絕對保密並只作「惜食回收標誌計劃」之用
5. 秘書處已盡力確保此申請指引及審核清單的資料準確，秘書處不會就此申請指引及審核清單的內容所導致的任何開支或損失負上責任
6. 秘書處保留最終的決定權

9. 聯絡秘書處

環保促進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期703室

電話：2810 1122

傳真：2810 1998

電郵：fwlng@greencouncil.org

網站：www.foodwastelabel.hk



附件一：「惜食回收標誌」使用細則

擁有權

- 「惜食回收標誌」乃環保促進會所有
- 「惜食回收標誌」只供參與該計劃的食肆在獲發標誌有效期內使用，參與食肆必須同意及遵守「惜食回收標誌」使用細則
- 參與食肆不得未經秘書處同意下將有關標誌複印、複製、編輯、外借或給予任何第三者

使用

- 「惜食回收標誌」只可作惜食及減少廚餘之推廣用途
- 「惜食回收標誌」必須原裝展示及使用，參與食肆不可擅自複印或更改其形狀、大小或顏色
- 參與食肆如欲申請在餐牌、公司信紙、名片及海報以外的其他宣傳物料使用該標誌，必須連同有關的全彩色美術設計圖提交至秘書處審批
- 當參與食肆在其製造或售賣的食品使用及展示「惜食回收標誌」，並不表示此等產品已獲秘書處核准、認可或批准

終止

- 如參與食肆退出「惜食回收標誌」計劃，必須立刻停止使用「惜食回收標誌」
- 秘書處保留權利，可隨時按情況修訂「惜食回收標誌」使用細則，參與食肆必須遵守

